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、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函证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其回复函件。公司将持续与其联系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●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，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交易了 6 个交易日，剩余 24 个交易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●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，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、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《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【2021】104 号），上交所决定终

止公司股票上市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 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公司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函证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平贵杰先生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其回复函件。公司将持续与其联系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 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7日